

智慧如海



大般若波羅蜜多經

釋迦牟尼佛講經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
(卷 285)



〔釋迦牟尼佛莊嚴法相〕

郭韻玲老師 詮釋經義

第 281 講

(發表於1999年10月21日)

世尊佛相繪製／蔡承訓 敬繪



講 經／釋迦牟尼佛

譯 經／玄奘法師

解 讀／郭韻玲



總 序

世尊把般若門的心法及實修法門，全部在大般若經中宣說無遺，例如般若正念的真實境界，以及各種修行般若的實證方法，都鉅細靡遺的於經中宣說，是想深入經藏的佛子，相當需要研讀的經典。

因為，「大悲為上首，方便為究竟」，如果沒有智慧，是不可能究竟度眾的，於此虛幻的世間，人們早已習於以假為真的顛倒世界，如果要說明完全背道而馳的真實法界，確實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，而說明，更是需要有真實的證量，作為辯才無礙的度眾基石。大般若經，正是一個有志以大智慧及辯才度眾的菩薩道行者，於難行難忍的菩薩道上，不論自度或度人，都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寶典。

而由於大般若經以現代的人眼光來看，實在太長——總共600卷，每天讀通1卷，也要花上二年的歲月。所以在講解此經時，更要有長期奮鬥的勇氣與毅力，其實，不論講者或聽者，皆需具備這樣不畏路遠的磅礴氣勢，方能克竟全功。

不過，我們實在應該想回來，如果能有幸講完或聽完這樣智慧如海的經典，實在是過去生功德福報的累積啊！

願釋迦牟尼佛賜予我們智慧的開展！

願十方三世諸佛菩薩賜予加持！

～郭韻玲

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

舍利子復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是清淨極為明了。

佛言。如是畢竟淨故。

舍利子言。何法畢竟淨故。說是清淨極為明了。

佛言。舍利子。色畢竟淨故。說是清淨極為明了。受想行識畢竟淨故。說是清淨極為明了。……

舍利子。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畢竟淨故。說是清淨極為明了。

P449 I 欄7行～P449 II 欄倒數7行

舍利子向佛稟告：世尊！以上所提到的五蘊乃至無上菩提，以及一切智智的本質，都是極為明了的清淨。

佛回答：這樣的清淨就是畢竟淨。

舍利子問：為什麼畢竟淨極為明了？

佛回答：舍利子，五蘊乃至諸佛無上正等菩提畢竟淨，所以這樣的清淨極為明了。

什麼是極為明了？就是最清明了達的意思。

我們常唸的發願文：「願消三障諸煩惱，願得智慧真明了；普願罪障悉消除，世世常行菩薩道。」其中的「願得智慧真明了」之句，即充份的顯示出智慧

與明了的連帶關係了。

另外，根據方廣大莊嚴經卷十二的記載，聽經會有八種功德，除了端正好色、力勢強盛、心悟通達、得妙辯才、獲諸禪定、出家殊勝、眷屬強盛以外，就是「智慧明了」，更可見明了與智慧之密不可分。

「十住毗婆沙論」卷第八說：「根鈍暗塞心不明了，不達諸法相，常念有想無想法中而取有想，生男女想、生罪礙想、生垢想、生淨想，生如是想者，名為鈍根。」

意思是說如果是根器魯鈍的人，內心就是晦暗阻塞，對於智慧不能明了，也無法企及諸法的實相；只會常常在有想、無想法中分別校量而最終總是選取了有想法；繼而生出了男女有別的想法、罪惡障礙的想法、污垢或清淨的想法，生起這些想法的人，就是所謂的鈍根。

此段把鈍根的定義說得非常清楚，就是「心不明了，不達諸法相，常念有想、無想法中而取有想」，即鈍根的人，他的心智狀態對於智慧而言，是晦暗而且阻塞不通的，亦即完全不明白什麼是空性，對於一切的人事物，自然就落入有或無的分別對立思考，而且執著一切的有為法；所以言簡意賅的說，所謂的鈍根，可以說就是執著強大、分別心強大的人。

這樣的人面對一切的人事物，當然也就順理成章的發展成如同經文接著所描述的「生男女想、生罪礙想、生垢想、生淨想」。就是遇到一切的外

相，內心都有所品評、批判或分別，例如覺得男與女外相有差別，看到別人作了惡事，就覺得他一定要得到罪有應得的果報或產生極大的障礙才對；或者看到別人作好事，就在心裡偷偷嘀咕是否為真心誠意的作好事，甚至在雞蛋裡挑骨頭、吹毛求疵，不一而足；這樣的人，不讓別人好過；其實自己也不讓自己好過，作事常常會患得患失，忐忑不安，總不太確定事情是清淨還是污穢、是如法還是不如法、是好還是壞，是應該還是不應該、是得還是失、是有面子還是失面子……林林總總的妄念、五花八門的干擾著自己的心空，片刻難以得到安寧，所以鈍根的人活得很累，也讓別人很累；實在是值得我們深自警惕啊！

經文接著說：「心不明了則為有罪。阿難！若人一切法中不能善解名為不了，一切諸法從初以來，本體性相常不可得，是人不知如是之事，生是諸想則與外道無有差別。」

意思是說，如果對於智慧無法明了，就是有罪。更進一步說，如果一個人於一切法中都不能善加瞭解，就是所謂的不了；但事實上諸法從本始以來，無論是本體、本性或外相都是了不可得，如果不知這樣的空性，歷緣對境皆生出各種分別的想法，那麼這樣的人與外道是沒有什麼不同的。

“心不明了，則為有罪”，這句話初看是有些驚心動魄的：原來不明了空性，是有罪的啊！但仔細分析起

來，這是有深刻道理的；因為深入的想一想，如果一個人沒有智慧，那麼他對於一切的認知與了解都將是顛倒不堪的，而如果認知了解如此，可想而知他的行為也必將是顛倒不堪的；例如如果認為名利是可以依靠的，就會放不下名利，一切的作為就以名利的追求作為依歸；又如果認為愛別人是沒有意義的，那麼這個人肯定不懂得去關懷、照顧別人，凡事自私自利，不顧他人，更遑論去愛盡一切眾生；又如果認為成佛是不可能的，那麼他一定不肯落實的好好修行，終日虛擲光陰；又如果認為這個世間是真實的，那麼他一定不容易出離這樣的世間，對世間充滿了眷戀與貪著……從這些種種的舉例當中，我們確實對於佛法的真知灼見俯首稱臣，因為當一個人內在沒有明了的智慧，所思所想所作所為，在一個嚴格的標準而言，真的都是罪啊！誠如地藏經所言：「舉止動念，無不是業，無不是罪」，此句講得也是同樣在智慧不明了時，那麼心中是有所執取的，而以這顆有執取的心來看一切，真的如佛經的比喻是“空花翳眼”，根本看不到一切的真相，更遑論作出真切與正確的回應了，故由此可知，要想“無罪”般清淨，可真的必須先智慧明了啊！

所以經文接著就說“若人一切法中不能善解名為不了”，這是前句“心不明了，則為有罪”之延伸，對於一切法不能“善解”，就叫作“不了”；足見有智慧的人，對於一切法就是能夠善解；善解就是善於了解、亦即善巧的了解；可見智慧明了之利益，就是不但能善解一切法，亦能作一切善行；因為唯有思想正確了，行為也才能跟著正確。

經文又說：「生是諸想則與外道無有差別」，這是很當頭棒喝的一句話，就是如果喜歡東想西想、分別心旺盛，那麼其實與完全不懂佛理的外道人士，幾乎是沒有差別的。這也是相當好的警訓，意思就是不一定身在佛教當中或是佛教徒，就一定懂真正的佛理；而不懂真正的佛理，就是不明了佛法與一切宗教不共的大道理——空性，既然外道也不懂空，那麼當然也就幾乎無異了。

經文接著說：「阿難！我所說法皆有開通明了清淨，此中無罪亦無罪者。阿難！罪名疑悔愚癡暗冥，罪者名生眾生想、我想、命想、人想，皆因身見名為罪者，於我法中無如此人。若我法中定實有我、眾生、命、人身見等者，不言我法有開，非是不開，我法從本已來，常清淨明了。」

意思是說佛所說法皆是智慧開

通、明了清淨，其中說無罪這件事，亦無造罪的人；至於什麼是罪呢？可以說懷疑、悔恨、愚癡、暗冥就是，什麼是造罪者呢？就是喜歡分別眾生、我、命、人不同想法的人；所以都是由於有了身見才有了造罪者；然而在我們的法中是沒有這樣的人。因為如果我的法中實際有我、眾生、命、人身見等等的話，那麼就不能說我的法有開通，不是不開通，因為我的法從本始已來，就是恆常清淨明了啊！

至此段經文，文意突然一轉，迥異於之前又是有罪、又是外道，這裡所說的統統相反，是既無罪也無罪者；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別呢？還是回到我們學佛者永遠必須關心的重點：本質與現象的涇渭分明！亦即當我們還在現象界打轉時，那麼無論怎麼想、怎麼作都是錯的；相反的，一旦我們證悟明了本質，那麼同樣的我們，無論怎麼想、怎麼作，就又全部正確了。

為什麼呢？這是千古大哉問！是的，為什麼呢？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異呢？其實道理也不難懂，就是如果真理只有一個，那麼當然不符合真理就全錯，相反的，符合了真理就全對了，不是嗎？

所以，想要作個無罪的逍遙解脫人嗎？真的還只有智慧明了一途啊！加油！普天下的修行人！！

願眾生早日成就！

願佛法弘揚全世界！

註釋之部

【明】

梵語 vidyā，巴利語 vijjā。音譯作費陀、苾駄。即灼照透視。意指破除愚癡之闇昧，而悟達真理之神聖智慧。據佛地經論卷二載，由於明能除闇，故以慧為自性；由於明為無明之相對者，故以無癡之善根為自性。據原始佛教經典之三轉法輪經載，修八聖道，解四諦理，成就眼、智、明、覺（皆表智慧之語），即得趣入涅槃。

據大毘婆沙論卷一〇二載，善之有漏慧固能通達了解，然於四聖諦無法決擇（決疑、分別理）現觀（覺知、觀照眼前四聖諦），故不稱為明；僅無漏之聖慧得稱為明。此乃所謂有學（仍殘有所學之聖者）與無學二種之別。無學之聖者中，素質能力殊勝者於六神通中之宿住通、生死通、漏盡通等三能破除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際之愚闇，此稱為無學之三明。其中，漏盡通為勝義之真明；而前二者之宿住、生死通亦稱為明，係因其能順無漏之真明（漏盡明），並以牽引此而有少許之明相，故假名為明。

梵語 vidyā，由語根 vid（知）轉引而來，故「明」又指知識、學問之意。於印度，各種學藝可分為聲明、因明等五明。此外，真言等亦具有除癡闇、拂障難之力，故亦稱為明，據大毘婆沙論卷二載，世間有支明、事明、獸明、孔雀明、咒龍蛇明、火明、水明、迷亂明等諸咒論。密教遂並稱印契與真言為印明。

佛陀圓滿具足三明及身口之行業，故於十號之中有明行足之尊稱。初地以上之菩薩觀三世諸法實相而心明了，故於五種菩提中以明心菩提為初地以上菩薩所悟之菩提。據六十華嚴經卷二十八之十明品載，十地菩薩具有如下十種智明：（一）他心智明，（二）天眼智明，（三）宿命智明，（四）未來際智明，（五）天耳

智明，（六）神力智明，（七）分別言音智明，（八）色身莊嚴智明，（九）真實智明，（十）滅定智明。然八十華嚴譯為神通，故又作十通。

【十法見涅槃】

又作菩薩修十法見涅槃。據北本涅槃經卷三十一載，菩薩成就十法，能明見無相涅槃（調涅槃之法，離於一切色相），至無所有。十法即：（一）信心具足，調修菩薩行，須發起圓常正信之心，信一切法皆是佛法、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（二）淨戒具足，調修菩薩行，當須身心清淨，受持禁戒，專為成就佛果菩提。（三）親近善知識，調修菩薩行，當遠離諸惡邪見，親近善友知識。（四）樂於寂靜，調修菩薩行，當離諸喧鬧，澄神息慮以求佛道。（五）精進，調修菩薩行，當一心勇猛，安住止觀，勿令退失。（六）念具足，調修菩薩行，當心存三寶，思惟實理，不忘戒施。（七）軟語，調修菩薩行，當清淨口業，發言誠諦，調柔和美，離諸諂誑。（八）護法，調修菩薩行，即當弘持正法，宣說妙義，輾轉流布，不斷佛種。（九）供給同行，調修菩薩行，凡同事者有所不足，即當推己之有，以濟其無，使得安心，成辦道業，而無馳求之患。（十）具足智慧，調修菩薩行，常以妙觀之智，觀察一切諸法，悉皆明了，通達無礙。

【三善根】

指對治三不善根之三種心所。即：（一）無貪善根，又作不貪善根。於五欲之境不貪不著、不愛不樂。此無貪法是善種性，能為無量善法之根本，故稱無貪善根。（二）無瞋善根，又作不恚善根。於一切眾生不生憤恚，不欲損惱。此無瞋法是善種性，能為無量善法之根本故稱無瞋善根。（三）無癡善

根，又作不癡善根。於一切諸法皆悉明了通達，能了知善法、不善法、有罪法、無罪法、應修法、不應修法。此無癡法是善種性，能為無量善法之根本，故稱無癡善根。三善根於一心之中具足可得，通六識及有漏、無漏，遍與一切善心相應俱起，而為諸善之根本。大毘婆沙論卷一一二更以能生善、養善、增善、長善、益善、持善、廣布善法等解為善根之義。

【生得慧】

指與生俱得之智慧。為四慧之一。依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之說，首先於三藏、十二分教等受持、轉讀，即能得慧，稱為生得慧；依此慧可得聞所成慧，再順次可得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等二慧。然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六末則謂：「於五明教，劣聞覺慧所有善心，名生得慧。聽聞已後，差別作意，明了善心，名為聞慧。非必要先於三藏教聽聞、領受，皆生得慧。但於三藏非用功力，所生聞劣覺慧善心，名生得慧。不順出世，非功力起，性不明了，讀解文義，任運而起，名生得慧。」

【二種見】

即想見與正受見。(一)修觀察行，尚存覺知之所見，稱之想見，亦稱思惟見。(二)以猶有覺知故，雖見淨境，多不明了。滅盡覺知，息念靜慮之所見，稱之正受見。以內外覺滅，即入正受三昧，而心境合一。

【八義證有本識】

本識，指第八識，謂第八識為出生一切善惡諸法之根本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以八義證第八識之相，即：(一)依止執受，指此識能為染淨諸法之所依止，執持不失。(二)最初生起，指此識最初於母腹託胎之時，如磁石吸鐵（磁石喻識，鐵喻父精母

血）。(三)有明了性，指此識於一切善、惡、無記三性諸法，皆悉明了分別，無有暗昧。(四)有種子性，指此識能任持世間出世間諸法種子，令不散失。(五)業用差別，指此識隨染緣而造惡業，隨淨緣而造善業，差別不同。(六)身受差別，身以積聚為義。指此識能含藏一切諸法，故稱為身。由能領受第七末那識染淨之緣所熏，而於善惡諸法不相混濫，故稱身受差別。(七)處無心定，指入無想定或滅盡定，雖滅受想心，斷出入息，而此識不滅。(八)命終時識，指命將終時，冷觸漸起，唯有此識，能執持身，此識若捨，則四大分散。

【闇鈍障】

十重障之一。又作遲鈍障、闇相於聞思修等諸法忘障。十重障，係菩薩於歡喜地、離垢地等十地中修十勝行而一一斷除之十種重障。闇鈍障即與所知障俱生，而令聞、思、修之法忘失之障難。其中，若係著於五欲，障蔽定修慧者，稱為欲貪愚；障蔽總持及聞思慧者，稱為圓滿聞持陀羅尼愚。入於第三地時，便能斷除此障，而證得勝流真如。

【想】

梵語 *sajñā*，巴利語 *saññā*。音譯為僧若。乃心所（心之作用）之名。五蘊之一。係動詞 *jñā*（知）與接頭語 *saj*（一切）連結而成，相當於現代語中「概念」一詞。俱舍宗以其為十大地法之一，唯識宗則視其為五遍行之一。指對境之像，於心中浮現之精神作用而言。即相當於表象之知覺，乃次於「受」（印象感覺）而起之心所作用。其所依之根為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種；而由眼觸所生之想，乃至由意觸所生之想，計有六想（亦作六想身，身表複數）。其次，依所緣境之大、小、無量之別，而有大想、小想、無量想等三想。又欲想（貪欲想）、瞋

想（瞋恚想）、害想（殺害想）等三想，謂三不善想或三惡想，乃與貪、瞋（發怒）、害（加害於人）等三種煩惱相應而產生之「想」。出離想、不恚想、不害想等三想，稱三善想，乃三不善想之相反。

此外，想為觀想之意。大品般若經卷一，有無常想等十想之說；往生要集卷中亦謂，修念佛時，即是住於歸命想（一心歸佛）、引攝想（為佛所引導）、往生想（往生淨土）等三想之中。

【想蘊】

蘊為積聚之意。佛教謂一切有為法之積聚有五種類別，想蘊即其中之一。人有想像事物善惡邪正，或想像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觸之種種「情想」，積聚之，稱為想蘊。俱舍論卷一：「想蘊，謂能取像為體，即能執取青黃、長短、男女、怨親、苦樂等相。」

【有想】

為「無想」之對稱。指具有感覺、認識、意志、思考等意識作用；或指具有此等作用之有情眾生。據法華經隨喜功德品所舉，眾生有有形、無形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等多種。於金剛經中亦有「若有想、若無想」一語。此外，有想又指有想天，係有想眾生所居之處。

【無想】

指全無想念之狀態。或指入滅盡定，證得無想果者。或為無想天之略稱。

【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】

想，指感受、觀念、概念、意識等心及心所之作用。又作想無想非想非無想。係依情之有無，而將眾生之所居分為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三類。據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破取著不壞假名論卷上載，有想，即於空無邊處

起空想，於識無邊處起識想之意；無想，即於無所有處離少想之意；非有想非無想，則為有頂所攝。此係將三種有情眾生，配以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有頂等無色界之四處。此外，金剛般若經贊述卷上：「有想者謂七有想，無想者謂五無想，非想非無想者除前二，此依有宗釋。大乘解者謂，識處名有想，無所有處名無想，無少所有，第三非想者非前識處，故非非想者即非前無少所有處。」此係舉出有部宗與大乘之解釋，其中有部宗之解釋，或係於九有情居之中，分別以七識住為有想，無想天為無想，非想非非想處為非有想非無想之方式加以配置；而大乘之解釋，則係於無色界四處之中，將識無邊處配於有想、無所有處配於無想、非想非非想處配於非有想非無想。

【鈍根】

指根機遲鈍者。又作下根。係「利根」之對稱。於佛道修證上，根機之利、鈍，影響其進趣之遲速與證果之勝劣。據大毘婆沙論卷五十四載，此一類行人，從來性多遲鈍故，自不披閱教文，但信他人言說而得悟道，隨信起行，稱為隨信行。

【外道】

又作外教、外法、外學。指佛教以外之一切宗教。與儒家所謂「異端」一語相當。梵語之原義係指神聖而應受尊敬之隱遁者，初為佛教稱其他教派之語，意為正說者、苦行者；對此而自稱內道，稱佛教經典為內典，稱佛教以外之經典為外典。至後世，漸附加異見、邪說之義，外道遂成為侮蔑排斥之貶稱，意為真理以外之邪法者。三論玄義卷上載：「至妙虛通，目之為道。心遊道外，故名外道。」

諸經論所舉外道之種類甚多，一般指富蘭

那迦葉、末迦利瞿舍梨子、刪闍耶毘羅胝子、阿耆多枳舍欽婆羅、迦羅拘陀迦栴延、尼乾陀若提子等六師外道及數論、瑜伽、勝論、正理、聲論、吠檀多等六派哲學。此外尚有下列之分類：

(一)外道四執，又作外道四見、外道四計、外道四宗、四種外道。係外道就諸法之一、異、常、無常等所執之妄見，可由三方面說明：(1)妄執「法」之一、異，據外道小乘四宗論載，有：1.一切法同一論，如數論外道之說。2.一切法別異論，如勝論外道之說。3.一切法亦同一亦別異論，如尼犍子外道之說。4.一切法非同一非別異論，如若提子外道、邪命外道之說。(2)妄執世間之常、無常，據大智度論卷七載，有：1.世間一切恆常論，2.世間一切無常論，3.世間一切亦恆常亦無常論，4.世間一切非恆常亦非無常論。(3)妄執因果之有、無，據三論玄義載，有：1.邪因邪果論，如大自在天外道之說。2.無因有果論，如常見外道之說。3.有因無果論，如斷見外道之說。4.無因無果論，如否定因果道理之外道之說。此外，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五，自「我」與「蘊」之「即」、「離」問題，分為多種主張；而中觀論疏卷七本，則自「苦」之自作、他作等觀點，分為四執。

(二)六苦行外道，據北本涅槃經卷十六載，指自餓外道、投淵外道、赴火外道、自坐外道、寂默外道、牛狗外道（學習牛、犬，而祈求升天之外道）等六種苦行外道。

(三)外道十六宗，又作十六異論、十六外道、十六計。據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載，即：(1)因中有果宗，如兩眾外道（或稱兩際外道）之說。(2)從緣顯了宗，如聲論、數論之一派說。(3)去來實有宗，如勝論、時論外道之說。(4)計我實有宗，如數論、

勝論、離繫等一切之外道及小乘犢子部之說。(5)諸法皆常宗，如數論外道等之說。(6)諸因宿作宗，如離繫外道（又作宿作外道、宿作因論師）之說，亦即耆那教之主張。(7)自在等因宗，如大自在天外道之說。(8)害為正法宗，主張為食肉而殺生者為正法。(9)邊無邊等宗，如主張世界之有邊、無邊等之說。(10)不死矯亂宗，如刪闍耶之詭辯論。(11)諸法無因宗，如無因外道之說。(12)七事斷滅宗，如斷見外道之說。(13)因果皆空宗，如空見外道、邪見外道之說。(14)妄計最勝宗，如婆羅門至上之說。(15)妄計清淨宗，如現法涅槃外道等之說。(16)妄計吉祥宗，如曆算外道主張祭祀日月、星宿等為吉祥。

(四)二十外道，據外道小乘涅槃論載，其中亦包括小乘佛教，即：小乘外道論師、方論師、風論師（風仙論師）、韋陀論師、伊闍那論師、裸形外道論師、毘世師論師、苦行論師、女人眷屬論師、行苦行論師、淨眼論師、摩陀羅論師、尼犍子論師、僧佉論師、摩醯首羅論師、無因論師、時論師、服水論師、口力論師、本生安荼論師等。

(五)三十種外道，據大日經卷一、大日經疏卷一載，指：時外道、地等變化外道、瑜伽我外道、建立淨外道、不建立無淨外道、自在天外道、流出外道、時外道（與前述之時外道有異）、尊貴外道、自然外道、內我外道、人量外道、遍嚴外道、壽者外道、補特伽羅外道、識外道、阿賴耶外道、知者外道、見者外道、能執外道、所執外道、內知外道、外知外道、社怛梵外道、意生外道、儒童外道、常定生外道、聲顯外道、聲生外道（以上二種外道又合稱為聲外道）、非聲外道。

(六)外道所執之六十二見，係出自長阿含卷十四梵動經、梵網六十二見經、大毘婆沙論卷一九九。列舉如下：

(1)有關過去（本劫本見）之分別見（有十八

種)：

(2)有關未來(末劫末見)之分別見(有四十四種)：

其他如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十、大品涅槃經憍陳如品、法華文句記卷十一等對此亦舉有多種之分類。

(七)九十六種外道之算法，據大毘婆沙論卷四載，六師外道各有弟子十五人，以一師出十五種異見，六師則出九十種異見；又師之法與弟子不同，故九十弟子加上六師，則為九十六種派別，以此喻外道之多。涅槃經卷十則作九十五種之說，此外尚有種種異說。其他之外道，如：順世外道、出家外道(相對於在俗外道而言，出家之外道稱為出家外道)、塗灰外道(獸主外道)、附佛法外道(依附佛教而主張邪義者)、迦婆離(結鬘)外道、二天三仙、三外道、十三外道、外道十一宗、三種外道等多種。

此外，諸經論中，將各種外道大別為兩大類，一為外外道，一為內外道。外外道泛指佛教以外之各種教法、學派，與廣義之「外道」同義。內外道則指附於佛法或佛教內之妄執一見者，或不如法修行者。又密教中之外外道與廣義之外道同義。內外道則有二種，一指佛教內之聲聞、緣覺二乘，另一指顯教諸宗派。

【薩迦耶見】

梵語 *satk ā ya-drsti*。音譯為薩迦耶達利瑟致。薩迦耶，梵語 *satk ā ya*，又作薩迦邪、颯迦耶。迦耶，梵語 *k ā ya*，聚集之義，意譯作身。薩是有之義，又含虛偽、移轉之義。見為梵語 *drsti*(達利瑟致)之意譯。故薩迦耶見總譯作有身見，或譯作虛偽身見、移轉身見。為五見之一，亦為十隨眠之一。即於五蘊和合之體，執著我及我所等妄見。

關於此見之名義，因諸部派對薩迦耶之「薩」字見解不同，故有諸多異說，茲略述

如下：(一)有身見，為說一切有部所立。此部以「薩」為有之義，謂身為五蘊之集合，此五蘊之法體為實有，故稱有身；而緣此實有之身，執著我、我所等之妄見，稱為有身見。(二)虛偽身見，又作壞身見、偽身見，為經量部所立。此部以「薩」為壞、無常之義，謂身為五蘊之假合，生滅無常，無有實體，故稱壞身、虛偽身；而緣此虛偽之身，生起我、我所等之執著妄見，稱為虛偽身見、壞身見。(三)移轉身見，為大乘唯識宗所立。此宗以「薩」為移轉之義，亦即有無不定，或非有似有之義；以「身」為因緣和合依他起性，故謂身為非有非無，稱為移轉身；而於此移轉身上，推度我、我所等之妄見，稱為移轉身見。

此外，若就薩迦耶見分別緣於五蘊而論，則可以下列二十句以表之，即：先以色蘊而言，可分為四句，第一句為「色即是我，如主」；第二句為「我有色，如瓔珞」；第三句為「色即是我所，如僮僕」；第四句為「我在色中，如器」。準此而言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亦各有如上之四句，總成二十句。在翻譯名義大集中，載有此二十句薩迦耶見之梵名。另據大毘婆沙論卷八載，薩迦耶見若分別緣於二見(我、我所)、三界、五蘊、九地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則可有一句乃至九三六句之薩迦耶見；然若以相續、世、剎那等之法相以分別之，則有無量之薩迦耶見。

【以上註釋之部名相出自佛光大辭典】

大般若經各品綱要

第一品 緣起品(卷1～2)

主要就是說明整個法界如何欣喜的迎接這個宇宙大事——釋迦牟尼佛要宣講大般若波羅蜜多。

第二品 學觀品(卷3～4)

充份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。

第三品 相應品(卷4～7)

主要是說明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的種種現象以及成就。

第四品 轉生品(卷7～9)

主要是說明各種修行因緣以及感召的轉生處所果報的差別。

第五品 讚勝德品(卷10)

主要是說明參加法會者對於般若波羅蜜多的讚頌。

第六品 現舌相品(卷10)

主要是說明世尊現廣長舌相，以及十方佛土睹此瑞相而紛紛前來聽經的盛況。

第七品 教誡教授品(卷11～36)

主要是佛陀藉著要善現大菩薩為諸菩薩摩訶薩講授般若波羅蜜多，宣講名相不可得的般若波羅蜜多真實義。

第八品 勸學品(卷36)

是敘述善現菩薩與舍利子藉由巧妙的一問一答，凸顯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的利益及重要。

第九品 無住品(卷36～37)

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“無住”，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。

第十品 般若行相品(卷38～41)

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重要性，是修行般若不可或缺的部份。

第十一品 譬喻品(卷42～45)

主要是說明有方便善巧及善友所攝，聞般若波羅蜜多，不會驚、恐、怖，反之則會。

第十二品 菩薩品(卷45～46)

主要是說明菩薩句義就是沒有句義，因為一切句義皆空無所得。無所得故，句義亦無所得，故無句義可言。

第十三品 摩訶薩品(卷47～49)

主要是說明摩訶薩的定義以及菩薩摩訶薩的種種檢定方法。

第十四品 大乘鎧品(卷49～51)

主要是說明六度波羅蜜如六輛大車，能載修行者到達菩提大道。

第十五品 辯大乘品(卷51～56)

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大乘相以及發趣大乘的種種。

第十六品 讚大乘品(卷56～61)

主要是說明大乘的功德無量無邊。

第十七品 隨順品(卷61)

主要是說明大乘與般若，悉皆隨順，無所違越。

第十八品 無所得品(卷61～70)

主要是說明一切法無所得。

第十九品 觀行品(卷70～74)

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，於一切皆不受、不執、不著。

第二十品 無生品(卷74～75)

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，見一切無生，因為畢竟淨的緣故。

第二十一品 淨道品(卷75～76)

主要是說明當菩薩明白般若時，必安住於常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。

第二十二品 天帝品(卷77～81)

主要是說明什麼是菩薩般若以及為什麼菩薩應住、應學般若。

第二十三品 諸天子品(卷81～82)

主要是說明諸天子聽不懂般若，善現菩薩再為之深入宣說的經過。

第二十四品 受教品(卷82～84)

主要是說明有那些人能夠信受甚深、難見、難覺的般若，包括了住不退轉地的菩薩，已見聖諦及漏盡的阿羅漢以及種過深厚善根的善男子、善女人。

第二十五品 散花品(卷84)

主要是說明諸天人散花供養釋迦牟尼佛、善現菩薩及諸菩薩、僧眾等的莊嚴殊妙，以此緣起探討花不生及一切法不生的般若智慧。

第二十六品 學般若品(卷85～89)

說明善現菩薩智慧甚深，不壞假名，而說法性。

第二十七品 求般若品(卷89～98)

說明修行般若當於大菩薩的開示中求，並以佛陀為依歸。

第二十八品 歎眾德品(卷98)

說明菩薩所行般若是大、無量、無邊波羅蜜多，能夠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第二十九品 攝受品(卷98～103)

說明菩薩應於般若如說而行且不遠離。

第三十品 校量功德品(卷103～168)

說明般若的功德無量無邊，甚至供養般若經典的功德，比供養佛陀舍利還要殊勝廣大。

第三十一品 隨喜回向品(卷168～172)

說明一個菩薩應如何以無所得為方便，善巧修好隨喜回向法門。

第三十二品 讚般若品(卷172～181)

廣為讚歎般若是一切世出世間成就的根源，菩薩應以般若為導的修習六度萬行。

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(卷181)

說明毀謗及不敬般若的惡業果報，以及為何會謗般若的原因。

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(卷182～284)

說明甚深般若難信難解的原因，以及正確與清淨的信解與相應之道。

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(卷285～287)

說明什麼是畢竟清淨的意義，以及一切法清淨的真正涵義。

.....



清心小語

用直接的方法
解決生命的痛苦

慧觀練習——

心念止息

全身放鬆
心念止息
在這樣的狀態下
沒有任何的干擾
沒有任何的負擔
一切的念頭
都停止了
一切的分別
都停止了

觀空練習——

直接觀空

《知見》
所謂的觀空，就是觀想空性，也就是以己心直接悟入本體，證入一切萬事萬物萬象背後的本質，這是成就的必經之路，亦是成就證果的唯一抉擇。

《實修》
直接觀空

《說明》
什麼也不想
只是看著
這樣的狀態
不是全部都沒有

觀空
直接觀察空
觀察空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態

用直覺
不要用任何的思考
只是用直覺
去觀察
一個妄念止息的狀態

然後
盡量保持在這樣的狀態
愈久愈好